

◎ 郭学文 著

构建和谐社会 与法治心理建设

GOUJIAN HEXIE SHEHUI
YU FAZHI XINLI JIANSHE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张平文 著

构建和谐社会 与法治建设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RULE OF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鲁东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构建和谐社会与法治心理建设

郭学文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和谐社会与法治心理建设/郭学文著.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81067-966-4

I. 构… II. 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②司法心理学—研究—中国 IV. D920.0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496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http://www2.ouc.edu.cn/cbs>

电子信箱 huazhang_china@hotmail.com

订购电话 0532—85902425

责任编辑 张 华

电 话 0532—5902425

印 制 淄博恒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44 mm×215 mm

印 张 8.5

字 数 228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前 言

心理是人脑的机能,心理是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列宁曾经说过:“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做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影响人的行为的主要心理因素有情绪、情感、思维、能力、性格、意志、品德等。情绪是激动、恼怒、兴奋等较为不稳定的心理因素;情感是爱憎、冷漠、热情等较为稳定的心理因素;思维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间接的、概括的反应,包括归纳总结、抽象概括等形式;能力是指认知、辨别、控制、社交、模仿、创造等能够使人的活动顺利完成的心理特征;性格是人的独特的、稳定的综合心理特征,如勇敢、镇定、温和、自信、懦弱、自卑、孤僻等;意志是个体确定目的、调动积极性、调节行动、实现目的的心理过程。品德即个体的道德品质,是个体在依据道德规范行动时所体现出来的稳态的心理倾向,即个体在行为、作风上所表现出来的具有道德评价价值的思想、认识水平。影响人的法律行为的主要因素,除了上述情绪、情感、思维、能力、性格、意志、品德等心理因素之外,还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状况、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环境等。

每个人都处于一定的生存发展环境之中,这就是人生环境。人生环境是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所赖以进行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包括个人与自我、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提高思想境界,科学地对待人生环境,以正确的态度面对人生,科学地处理个人与自我、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心理基础。人的头脑反映客观法治现实的过程,如法治感觉、法治思维、法治情绪等,以及人的法治思想、法治感情等内心活动,就是法治心理。

不可否认,确实有的人因为不懂法、不知法而违法犯罪,例如有些青少年初次或者偶然违法犯罪。某些未成年人由于心智尚未健全,不知道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因而违法犯罪,的确属于法盲型违法犯罪行为。但是,恐怕大多数违法犯罪者都是明确知道自己的行为是法律、社会所不容许的。他们所欠缺的是法律知识吗?答案是否定的,如果说他们是“法盲”,那么,他们的“盲点”不在于法律知识,因为他们并不缺乏法律知识,他们的“盲点”在于对权利与人格的尊重、对法律的尊重,他们缺乏健全的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人性和思维比知识更重要。

健全的法治心理是指对客观法治现实的正确的头脑反映和内心活动,主要表现为重视法律、尊重法律、相信法律、依法办事,愿意将依法办事“内化”为自己内心的信念,并“外化”为自己的行为。健全的法治心理是关系到法治建设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列宁曾经指出:“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且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人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只有广大人民群众有了健全的法治心理,有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法治才有可能。

人的法定权利是人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只有在人的法定权利得到尊重的情况下,才会有社会的和谐。古罗马优士丁尼皇帝编订的《法学阶梯》中说:“法律的戒条是这些:诚实生活,勿害他人,分给个人属于他的。”纯粹法学派的首创人凯尔森认为:“说一个社会秩序是合乎正义的,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这种秩序把人们的行为调整得使所有人都感到满意,也就是说,所有的人都能在这个秩序中找到他们的幸福。”^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离不开法治的保障。

① [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6.

我国法律对于精神病人违法犯罪的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有明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应当设立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其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法律责任面前,精神病人之所以享受一定程度的“区别对待”或称“优惠”,是由于精神病人的辨认控制能力较差。辨认控制能力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控制能力与心理学上所讲的作为意志品质的自制力不是等同概念。自制力是控制自己的情感、爱好和冲动的能力,在道德体系中,自制力是可贵的品质。有自制力的人都有控制能力,但有控制能力的人不一定有自制力。许多人是在有控制能力的情况下因缺乏自制力而实施了犯罪行为。故不可将控制能力与自制力相混淆。”^①

对于精神正常的个人来说,培养健全的法治心理和思维方式,就

^① 张明楷,《刑法学(上)》,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171.

要关注自己的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提高法律修养和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培养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法治能力。对于国家来说,培养公民健全的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方式,应当从法的制定、法的实施、法治舆论保障等方面着手;对于社会 and 单位来说,培养自然人健全的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方式,应当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控制、乡规民约、单位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着手;这样,在社会秩序中确立起了有利于法治建设的机制和环境,在个人心目中确立起了有利于法治建设的内心信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有了保障。

本书在阐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法治心理建设关系的基础上,力求详尽阐述加强法治心理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法治心理建设的挑战与机遇;法治心理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法治心理建设的方向、模式与实现途径;法的制定与法治心理建设;法的实施与法的心理建设;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途径等。

本书不仅适合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工作者在工作中参阅,也适合大学生和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差错,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郭学文

2007年1月于烟台

目次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生活、学习与工作中的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	1
一、法治心理建设、法治心理、法治思维的科学内涵	2
二、他们欠缺的是法律知识还是健全的法治心理、法治思维	3
三、法治：从写进宪法到铭刻在心	13
第二节 客观法治现象的主观性	17
一、法治现象的客观性、主观性及法治教育	17
二、社会法治意识水平关乎法治建设的成败	21
第三节 法治心理、法治思维与法治社会实践	23
一、心理、思维、学习与行为	23
二、法治心理与法治思维体现在法治现象中	26
第二章 法治心理建设研究的重要意义	30
第一节 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研究概述	30
一、健全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研究结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	31
二、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研究的基本立场	34
第二节 法治心理与法治思维的学科和应用价值	38
一、丰富法学理论研究，理性地认识法的本质和特征	38
二、理性地对待法治现象	40

第三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法治心理建设的辩证关系

.....	49
第一节 构建和谐社会与法治心理	49
一、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的可塑性	49
二、让法治心理积极起来	53
三、法治意识、法治心理与法治文化建设	55
第二节 和谐社会、法治建设与法治心理建设	58
一、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与法治心理建设	58
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任务	60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心理建设的机遇与挑战、方向与模式

.....	65
第一节 法治心理建设的机遇与挑战、指导思想与目标	65
一、法治心理建设:机遇与挑战并存	65
二、发现阻碍是大踏步前进的机会	68
三、法治心理建设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69
第二节 法治心理建设模式、实现途径和社会环境保障	70
一、法治心理建设模式	70
二、法治心理建设的实现途径和社会环境保障	75

第五章 法的制定与法治心理建设

第一节 法律制度建设与法治心理建设的关系	82
一、法律制度与法治心理建设的密切关系	82
二、“有法”与“优法”	83
三、先进法律文化与先进道德文化	87
第二节 法的制定:法治心理建设的基础	108
一、法的文化认同	108
二、法的系统性	111
三、法规范的逻辑结构	114

四、法律制定的理论范式和价值整合	117
五、法规范的亲民性和语言运用	120
第三节 法的完善	127
一、法的修改和完善: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127
二、法的完善的开放性	129
三、法必须与不断变化的文明状况相适应	135
第六章 法的实施与法治心理建设	151
第一节 法的适用与法治心理建设	151
一、影响法的适用的因素	152
二、法的适用中的公正与文明	156
第二节 法的遵守与法治心理建设	159
一、守法与社会法治心理	160
二、守法与文化	164
第七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培养法治心理、法治思维	170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保障	170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70
二、和谐社会与法治保障	173
第二节 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意义	187
一、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含义	188
二、培养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意义	192
第三节 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特征	193
一、以法律为准绳	193
二、以有证据证明的事实为根据	194
三、强调程序正义	195
四、法律逻辑严密	201
五、法治实践能力	202

第八章 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途径	203
第一节 知识改变命运 方法就是世界	203
一、法律知识保障	204
二、法律方法保障	205
三、举证、取证和证据审查的方法	206
四、法律解释的方法	211
五、法律推理的方法	216
六、法治策略	222
第二节 参与法治实践 维护法治权威	234
一、在法治实践中维护法治权威	234
二、思维定式和心理禁区的突破	237
三、培养健全人格,防止因人格障碍造成违法犯罪	239
四、合法地为维护权利而斗争	242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绪 论

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

——卢梭

我们都知道 1800 多年前韩信能忍胯下之辱的故事，我们一般都把韩信的举动归结为韩信有远大抱负。但是，这种推断恐怕还是从韩信后来的叱咤风云去倒着推测的。一个人的远大抱负在没有实现以前，并没有成为辉煌的现实，那时，韩信还没有辉煌的事业和崇高的名望，把这些他后来才具有的成功当作他那时一剑刺去、“快意恩仇”的成本考虑，是有待商榷的。那么，韩信为什么能忍胯下之辱呢？关键在于其心理素质和思维方式。韩信在那一刻没有让愤怒“点燃”自己、没有让恼怒的心理“炸毁”自己，没有按照“快意恩仇”的思维方式去“一剑封喉”、“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他“战胜”的是自己。韩信“胜”在心理素质和思维方式上。1800 多年后的今天，当我们也面临行为抉择的时候，如果我们都能考虑一下：我那样做值不值得？我究竟应当怎样做？为什么要发生无谓的冲突呢？为什么要无谓地去触犯法律呢？那么，很多事情的结局也许就会不同。

第一节 生活、学习与工作中的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已经成为人们不可缺少的行为规范、权利来源和维权渠道。在法治社会中，法律是人们权利的主要来源、是

人们的主要行为规范和维权“武器”。每个人都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了解一定的法律方法,具有健全的法律心理和法律思维。

一、法治心理建设、法治心理、法治思维的科学内涵

法治心理建设是指培养公民尊重法律、信任法律、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和思维方式,是使法治内化为内心信念并外化为守法实践的过程。

法治心理是指人的头脑反映客观法治现实的过程,如法治感觉、法治思维、法治情绪等,以及人的法治思想、法治感情等内心活动。健全的法治心理是指对客观法治现实的正确的大脑反映和内心活动。法治思维是指按照法律的精神、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考虑、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习惯与取向。健全的法治思维方式是讲证据、讲法律、讲程序、讲逻辑的思维方式。

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指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性格、能力的总称。某些动物也有心理,人的心理是心理发展的最高阶段。而思维则有三种含义:(1)思考;(2)理性认识或理性认识的过程;(3)相对于“存在”而言,指意识、精神。“人的思维活动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抽象(逻辑)思维、形象(直感思维)和灵感(顿悟)思维。”^①一般认为,“意识”一词的范围较广,包括认识的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而“思维”一词仅指认识的理性阶段。法律思维是一种规范性思维、程序性思维。

从范畴上讲,心理包含思维,思维是心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心理包含法治思维。马克思说,“思维是人类精神世界盛开的美丽花朵”。

但是,由于法治思维方式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因此,本书在需要强调法治思维方式时,将法治思维从法治心理中单列出来与法治心理并列。这样,在法治心理与法治思维并列时,法治心理不包含法治思维,而未将法治心理与法治思维并列时,法治心理仍然

① 钱学森.关于思维科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16.

包含法治思维,例如本书书名中《构建和谐社会与法治心理建设》中的“法治心理建设”,以及本书中所有提到“法治心理建设”的地方,都既包括健全法治心理,也包括健全法治思维方式。

简而言之,本书所有的“法治心理建设”词组,其含义均既包含健全法治心理,又包括健全法治思维方式,仅此而已,特此说明。

二、他们欠缺的是法律知识还是健全的法治心理、法治思维

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法学研究者、法学教育者等从事法律工作或法学工作的人,一般被称为“法律人”,他们以法律工作或法学教育研究作为业,当然应具有健全的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那么,从事非法律和法学工作的人们以及青年学生们,是否需要具备健全的法治心理和法治思维呢?

当马加爵踏入大学校门的时候,他也一定是踌躇满志,在学业上想有一番作为的,但是,据他自己交代因受不了同学在玩牌时对他的态度,因而触发了他杀死四名同学的想法。虽然他经过了一定的事前预谋,但是基本上仍然可以用“冲动”来概括他的不计后果的泄愤杀人行为。

难道马加爵没有学过法律,不知道杀人是犯罪,杀人要偿命吗?其实不然。马加爵在学校里,也是学过法律基础课程,了解基本的法律常识的。但是他为什么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呢?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总体上说人们对人治的危害和法治的优越性的认识日益提高,呈现出期盼法治的积极心理态势,但仍然存在种种有碍于法治的消极心理因素。其主要表现有:(1)轻视心理。轻视心理是指对法治的轻视、漠视,这是当前有碍依法治国的一种重要的消极因素。(2)逆反心理。表现为具体个人在一定条件下或一定环境中,对不符合自身需求的外部刺激作出背道而驰的心理行为的反映。有逆反心理的人,对法治产生一种不相信的、排斥的,有时甚至是“对着干”的行为,显然有碍于依法治国的顺利进行。(3)守旧心理。指因循守旧的“人治”思维方式,不

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满足现状,习惯常规走路,对“法治”新事物看不惯。(4)情疑心理。一些人对我国实行法治持怀疑态度,认为我国人治历史很长,与此相应的文化积淀深厚,依法治国谈何容易;转观现实,法多而又实现少,甚至认为法多不如过去无法;再对比发达国家那种完备的法制体系,觉得我们的差距太大,漏洞、问题不少,似乎在我国实现法治是一个十分渺茫的虚幻的空头支票,因而丧失信心形成一种气馁、失望的心理,持失望心理的人对法治是充耳不闻、漠不关心,对依法治国抱着消极、冷落、悲观的态度。^①

据《云南大学“2·23”特大杀人案成功告破情况通报》披露,2004年2月23日中午13时18分,云南大学鼎鑫学生公寓6幢317室两名学生感觉宿舍有异味,遂一起打扫卫生,发现本室的一个衣柜被一把梅花牌小锁锁着打不开,柜内有液体流出并带有臭味,即向学校宿管科值班人员报告。值班员带保安将柜子的锁撬开后,里面有人脚露出,见状后,四人退出宿舍,校方随即向昆明市公安局110报警。接报后,赶赴现场,经初步勘查,在该宿舍4个储物柜内分别发现4具男尸。经组织该校师生反复辨认,初步认定4名死者分别是云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专业的学生唐学李、杨开红、邵瑞杰、龚博。市公安局立即将此案上报省公安厅,省厅成立了由省公安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侦破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省、市、区三级公安机关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专案组锁定该宿舍失踪的学生马加爵即是重大作案嫌疑人,并在当天晚上向全省发出A级通缉令。此案发生在云南大学校园学生宿舍内,且一次杀死4名在校大学生,是建国以来罕见的,不仅危害严重,社会影响也十分恶劣。公安部接到云南省公安厅的报告后,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侦破此案。公安部于2月24日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出A级通缉令。“我们面对的这个案犯马加爵是一个生性孤僻、行为怪异和具有较强反侦查能力的

^① 晨明. 试析有碍依法治国的心理因素及对策[DB/OL]. 博客中国, 2006-3-10. <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print/126685.html>.

犯罪嫌疑人。”3月1日,公安部派出的专家组赶赴昆明后,会同全体参战民警夜以继日地开展调查走访工作,“经专案组几天的调查走访综合分析后认为:马加爵思想极不健康,长期上网浏览各种暴力、色情、恐怖的图片 and 信息,且心理极度不平衡、严重扭曲、残忍和怪异,最终走向极端”。3月15日晚7时许,一群众举报在海南省三亚市河西路一河堤附近,发现一相貌极似马加爵的男子。警方接报后,迅速赶往发现地抓获该人,经初步审讯,此人交代了在云南大学杀害四名学生的犯罪事实,经鉴定,确认是马加爵“2·23”专案胜利告破。^①

马加爵后来被法院判处并执行了死刑。马加爵在刑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没有理想,是我人生最大失败。”以下是部分对话实录:^②

记:你理解的成功的标志是什么?

马:说不上来,反正也不比别人差。(又想了想)你这样一问,我也觉得自己不怎么成功,没什么特别的。自卑?是某些方面不如人,才会自卑。我没有什么方面特别不如人意,只能算是个普通人。不是成功,也不算是失败嘛,这在于一个人的心态。你认为满足就满足,我认为自己平时挺满足的。

记:事情的发生,改变了你的这些想法?

马:(立刻有些消沉)肯定改变了,是失败了。我觉得没有理想是最大的失败。这几年没什么追求,就是很失败。

记:为什么上了大学,有了知识、能力来实现理想时,理想却没了?

马:(晃腿,镣铐声响)不知道。理想这个词,可能在初中就流失了。理想很重要,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我成为没什么理想的人

① 李舒,秦晴.云南大学“2·23”特大杀人案成功告破情况通报[DB/OL]. 新华网,2004-03-17. http://www.yn.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3/17/content_1795169.htm.

② 崔丽.刑前对话马加爵:没有理想,是我人生最大失败[DB/OL]. 新华网,2004-06-18.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4-06/18/content_1532655.htm.